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修訂)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應包括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1.2 委員會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應成為當然委員。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首位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所有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4. 出席會議

- 4.1 委員會可邀請認為適當的外聘顧問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5. 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如主席未克出席），或委員會主席妥為委任人士（如其他成員亦未克出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6. 責任及職能

委員會應：-

- 6.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

- 6.2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6.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按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集團內僱用條件、有關職位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主席徵詢，並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總經理徵詢；
- 6.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6.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 6.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
- 6.7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文必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之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顧問意見；
- 6.8 進行任何事項讓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它的責任及職能；及

6.9 遵守董事會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中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事務、決定及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呈上委員會會議紀錄以進行匯報。

7.2 委員會須就期內處理之主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週年報告。

8. 權限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任何有關薪酬待遇的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責任。

8.2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8.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責任。

9. 刊發職權範圍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